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
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



**KWUN TONG DISTRICT
OFFICE**
21/F, MILLENNIUM CITY 6,
392 KWUN TONG ROAD,
KWUN TONG, KOWLOON

觀塘區各地方組織及
非政府機構負責人

各位負責人：

請注意！本年度的撥款申請文件**已作修訂**，請仔細閱讀邀請信及所有參考文件。所有與申請相關的文件已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。

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06.htm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2025 至 2026 年度觀塘區「社區參與計劃」

「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」
及「社會服務、教育、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」

觀塘民政事務處現推出「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」及「社會服務、教育、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」兩項計劃，邀請合資格的團體於 **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間**，舉辦活動以推動觀塘區的文化、藝術、康樂、體育及青年發展，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參與和文化共融，以及增加他們對觀塘區的歸屬感。

「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」旨在資助區內團體，在觀塘區內舉辦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活動，以增強區內居民的歸屬感，團結社區並推廣觀塘區的形象。每項計劃申請撥款**上限為 30,000 元**。

「社會服務、教育、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」旨在資助區內團體，透過透過舉辦不同的顯關懷及公民教育活動，提升居民對社區事務的關注及幫助弱勢社群(包括貧窮家庭、新移民等)，或宣傳防火訊息，以提升觀塘區各界人士的凝聚力及促進社區和諧。每項計劃申請撥款**上限為 30,000 元**。

每個團體**只可以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以舉辦一項「社會服務、教育、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」或「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」的活動**，即團體只可向觀塘民政事務處遞交**一份**撥款申請表，**同時選擇兩項計劃或不作出選擇的申請將不獲處理**。如個別地方團體已就「全區活動計劃」遞交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申請並獲得撥款，則不可以申請同一財政年度內的「社會服務、教育、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」或「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」。申請團體須符合申請團體資格及提供表格內的資料及/或其他補充資料，以供本處審批。詳細申請準則及其他指引請參閱本函所列的參考文件。

有意申辦上述活動的團體，請於 **2025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正前**把下列文件**親身交回**觀塘民政事務處辦公室（地址：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-07 室）。**逾期或傳真申請，概不受理**。若申請資助款項超出相關計劃的限額範圍，整份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
- i. 申請表格（表格一）（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**一式兩份**）；
- ii. 團體資料紀錄（表格二）；
- iii. 補充資料表格（表格三）；
- iv. 社團註冊證明（團體須已成立或註冊三年或以上，而其註冊地址/登記地址/會址為觀塘區將獲優先考慮）；
- v. 證明團體現時正常運作的文件，例如近期的會議紀錄，以及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；
- vi. 過去兩年在社區舉辦的活動資料（例如推動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青年發展、宣傳防火訊息、或促進社區和諧和幫助弱勢社群的活動資料）。

申請「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」或「社會服務、教育、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」，填寫申請表格前，請務必仔細閱讀及遵照以下文件的指引：

- 1) 民政事務總署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（參考文件一）；
- 2) 觀塘民政事務處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資源運用指引」（參考文件二）；
- 3) 觀塘民政事務處「社會服務、教育、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」及「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」撥款準則（參考文件三）；
- 4) 地方團體申請牌照以舉辦觀塘民政事務處資助活動（參考文件四）；及
- 5)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（參考文件五）。

為支持環保，觀塘民政事務處近年以網上資料取代郵寄有關參考文件，**申請表格及一切與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相關的文件**已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（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06.htm）。有興趣的團體，亦可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，索取有關資料。

所有申請將由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，並在適當的情況下，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意見及建議。獲批准的申請團體須遵照有關發還墊支款項的規定，於舉辦活動後辦理發還墊支手續。有關活動將於審核完成後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，以供參考。團體須注意，所有受資助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，並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間舉行，並須在收到「批准撥款通知書」後方可籌辦活動。所有申領發還墊支的申請將以**實報實銷**形式支付，不會以定額發放。此外，所有獎品或紀念品皆不得以現金、銀行禮券或其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支付。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派代表出席部分活動，並根據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，評估計劃的成效，用作審核團體日後撥款申請時的參考。申請團體須於**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或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**（以較早者為準）提交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，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 2025/2026 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171 7459 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2025 年 3 月 31 日